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約或要約。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I) 建議股本重組
(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III) 重選董事
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19樓19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1282.com)內登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的防範措施

根據香港政府關於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發佈的預防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額外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強制性體溫檢查 — 任何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引用參考範圍的人士，或出現類似流感的症狀，都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並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場地；
- (2)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將不提供口罩，參會者應自行攜帶口罩；
- (3) 強制健康申報 — 任何接受隔離、出現任何流感症狀或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十四天內曾出國旅遊(「**近期外遊紀錄**」)，或與任何接受隔離或有近期外遊紀錄人士有密切聯繫的人士，均不得參加股東特別大會；
- (4) 任何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請於任何時間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
- (5) 保持與香港政府的指示相符的適當隔離及空間，因此，本公司可能會限制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的情況；及
- (6)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向參會者提供茶點或飲品。

鑑於**COVID-19**大流行所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他們的代表，根據其指示的投票指引代為投票以代替親自參與股東特別大會。視乎**COVID-19**的發展而定，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的變更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會就該等措施適時發佈進一步的公告。

倘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 一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不包括公眾假期、星期六或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的任何日子)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式為(a)註銷股份合併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b)對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1.9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包括(i)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及(iii)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在聯交所交易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8,000股合併股份，前提是股份合併生效
「本公司」	指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2)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經綜合及修訂

釋 義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其中包括)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相關的必要決議案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寶新證券」	指	寶新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提供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盤服務的指定經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為在本通函刊發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釋 義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200股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條件是否達成而定，包括大法院是否施加任何規定及是否遵循該等規定，因此僅供指示之用。本公司將會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適時單獨刊發公告予以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預期日期／時間

寄發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日期.....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
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的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的記錄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以下事項須達成實施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為橙色)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為黃色)的首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 暫時關閉以4,000股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
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為橙色)
的形式進行)的原始櫃位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開放以200股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買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為橙色)的形式
進行)的臨時櫃位.....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重新開放以8,000股合併股份每手買賣
單位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
票(為黃色)的形式進行)的原始櫃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開始同步買賣現有股份及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為橙色)及合併股份
新股票(為黃色)的形式進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指定經紀人開始於市場為零碎合併
股份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指定經紀人停止於市場為零碎合併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 關閉以200股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為橙色)
的形式進行)的臨時櫃位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 同步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為橙色)
及合併股份新股票(為黃色)的形式
進行)結束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預期時間表

以現有股票(為橙色)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為黃色)的最後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星期五)

以下事項須達成實施股本削減的條件

大法院為確認股本削減而
進行呈請聆訊..... 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星期三)
(開曼群島時間)

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確認
股本削減之法院頒令及股本削減頒令
的會議紀錄.....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
(開曼群島時間)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合併股份股票(為黃色)免費換領
新股份之新股票(為藍色)的首日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

以合併股份股票(為黃色)免費換領
新股份之新股票(為藍色)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執行董事：

姚建輝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李敏斌先生

黃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張弛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19樓19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邦先生

李國安教授

趙伊子女士

敬啟者：

(I) 建議股本重組
(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III) 重選董事
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引言

茲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作出的公告，內容有關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作出的補充公告，內容有關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就建議重選董事作出的補充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股本重組；(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iii)重選董事的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重選董事。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實施股本重組，當中將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詳情如下：

(1) 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的合併股份。

(2) 股本削減

董事會建議，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實施股本削減，據此，(a)因股份合併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及(b)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會削減，透過對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實繳股本1.9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約為3,123,057,465港元，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截至股本削減生效日期止的累計虧損餘額。

(3) 股份拆細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2.0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新股份彼此之間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31,387,512,211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之前，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包括該日)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2.0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1,569,375,610股合併股份將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董事會函件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所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被匯總，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股份合併的實施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的權益。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達成以下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即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一個完整營業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尚未達成。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交易，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和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董事會函件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的合併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或不擬尋求此類上市或買賣批准。

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一個完整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交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為橙色)，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為黃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僅在股東就提交以供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已發行股票或每張合併股份已發行新股票(以註銷或發行的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的費用後方可接受交換。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為橙色)僅將繼續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及可在任何時間換為合併股份的股票，但將不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登記用途。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所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理會，亦不會發行或分配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在可能的情況下予以匯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不論該持有人持有多少股票。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的股份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股本重組產生的合併股份零碎股份(如有)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公司已同意委任寶新證券，按竭盡所能基準向該等有意收購合併股份零碎股份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的合併股份零碎股份的股東提供

董事會函件

對盤服務。就買賣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委任寶信證券提供對盤服務將從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直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結束(包括首尾兩日)。持有合併股份零碎股份的股東可於上述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聯繫寶新證券的史彥彰先生(電話號碼：2379 8892)。

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零碎股份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按以下方式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i) (a)因股份合併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及(b)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以削減，透過對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實繳股本1.9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
- (ii)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2.0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產生的每股新股份彼此之間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並擁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的權利及特權並受其中所載的限制所規限。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31,387,512,211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緊隨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包括該日)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其中1,569,375,6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將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董事會函件

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31,387,512,211股現有股份(或視情況而定)、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已發行的1,569,375,610股合併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並無任何進一步變動，股本削減將會產生約3,123,057,465港元的進賬額，而股本削減生效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將為15,693,756.10港元。現建議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用於抵銷本公司截至股本削減生效日期止的累計虧損餘額。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及(iii)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本架構概述如下：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 完成後但於 股本削減及 股份拆細 生效前	緊隨股本削減 及股份拆細 完成後
法定股本	50,000,000,000 港元	50,000,000,000 港元	50,000,000,000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500,000,000,000 現有股份	25,000,000,000 合併股份	5,000,000,000,000 新股份
每股面值	0.10港元	2.00港元	0.01港元
已發行股本金額	3,138,751,221.10 港元	3,138,751,220.00 港元	15,693,756.10 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31,387,512,211 現有股份	1,569,375,610 合併股份	1,569,375,610 新股份
未發行股份數目	468,612,487,789 現有股份	23,430,624,390 合併股份	4,998,430,624,390 新股份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的所有已發行新股份彼此之間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董事會函件

除因股本重組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本重組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的權益比例，惟任何零碎新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可能有權享有的股東及實施股本重組會產生必要的專業開支。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達成以下條件：

- (i)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iii) 大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
- (iv) 遵守大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款及條件；
- (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大法院確認股本削減的法令副本及大法院批准的會議記錄，當中載有公司法規定有關股本削減的詳情；及
- (v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而產生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本重組自上述條件達成時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律)將向大法院申請聆訊日期，以確認股本削減，而本公司將會於大法院聆訊日期確認後儘快就初步時間表另行作出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尚未達成。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理由

根據公司法，未經大法院頒令，本公司不得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其股份。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亦禁止本公司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實施前，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為每股合併股份2.00港元。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確保新股份的面值維持在每股新股份0.01

董事會函件

港元的較低水平，從而為日後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定價提供更大的靈活性。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額將令本公司能夠抵銷其累計虧損。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有利於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申請新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交易，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新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和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換領新股份的股票

由於大法院聆訊日期尚未確定，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目前無法確定。倘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股東可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起的相關免費換領期間，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交合併股份的股票（為黃色），以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為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免費換領股票的詳情將在股本重組生效日期確定後儘快公佈。

本公司將刊發公告，於大法院聆訊日期、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以及股東可提交合併股份股票以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的期間確定及／或更新後知會股東最新情況。合併股份或（視情況而定）現有股份的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有關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但現有股份的所有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8,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19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38港元)計算，(i)現有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76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1,520港元；及(iii)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合併股份之估計價值將為3,04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當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值時，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變更交易方式或繼續合併或分拆其證券的權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出並最近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提述之極值情況；及(ii)考慮到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大於2,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019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僅為76港元，低於2,000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019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38港元)，(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1,520港元；及(ii)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合併股份之估計價值將為3,040港元。因此，預期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面值，並將導致每手買賣單位預期價值相應上調，並將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增

董事會函件

加至逾2,000港元。因此，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此外，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降低股份交易的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因為大部分銀行／證券公司會就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吸引潛在投資者及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利於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損害或否定股份合併預期目的之公司行動，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在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本公司將在適當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董事。任何如此委任的董事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於此大會上重選連任。

因此，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趙伊子女士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

有關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的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股本重組的相關特別及普通決議案；及(ii)重選董事。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投票時，每一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所持每股繳足股款之股份投一票。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1282.com)。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可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股本重組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趙伊子女士(「趙女士」)的詳情載列如下：

趙女士，33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起生效。趙女士於二零一一年獲得深圳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七年獲認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趙女士擔任興業銀行福田科技支行信貸部經理。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彼擔任廣東中盟控股集團法務部經理。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彼先後擔任廣東深信律師事務所的實習律師及律師。彼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擔任廣東春霆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趙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趙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趙女士將獲得每年120,000港元的酬金，該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費率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女士確認(i)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趙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19樓19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後，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該等條件達成(以較遲者為準)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有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受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規限；
 - (b) 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恰當之方式及條款予以彙集並(如可行)出售，有關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c)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5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變更至50,0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董事作出可能屬必需、恰當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立與交付所有可能屬必需、恰當或適宜之有關文件(無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鑑)，以執行或實施有關股份合併之任何或全部上述安排。」
2. 「**動議**重選趙伊子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待(i)股份合併生效；(ii)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授出法令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i)遵守大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iv)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大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法令文本及經大法院批准的會議記錄，當中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規定有關股本削減之詳情；及(v)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該等條件獲達成當日(「生效日期」)起：
- (a) (i)因股份合併而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產生而尚未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予註銷；及(ii)通過按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1.99港元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
- (b)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一股每股面值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股份拆細」)；
- (c) 股本削減後，自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將按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經綜合及修訂之公司法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允許之方式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餘額；
- (d)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所產生之每股新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且同樣享有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中所規定的權利、特權並受其中的限制所規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50,0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合併股份)變更至5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00股新股份)；及
- (f)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產生的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以使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得以實施及完成。」

承董事會命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19樓1908室

附註：

1.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鑒於COVID-19的疫情情況，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股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非公司股東的授權人簽署，則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連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簽署。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見上文附註4)。
6.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本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有關建議重選為董事的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8.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1282.com)上刊登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即姚建輝先生、李敏斌先生及黃煒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弛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趙伊子女士。